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教通〔2022〕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教育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2〕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湖南省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的原则

按《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荐。

二、推荐范围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可按规定程序申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满54周岁，且能到设岗学

校服务满 6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申报

1. 岗位设置

每个县市区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确定不超过 1 人的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其中农村人口不足 10 万的区不设正高级岗位），并将设岗总体方案和年度方案情况于 2 月 17 日前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2. 个人申报

（1）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正高级基层中小学岗位情况，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自主对岗向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提交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申报人跨行政区域申报的，应当取得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人所在学校和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加强协调沟通。

（2）申报人应当与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其中，跨行政区域申报的，申报人

应当将协议报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3)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3. 学校推荐

申报人所在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并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基本条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同时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参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申报人所在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按照规定报送至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

4. 综合考核

申报人所在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跨市州的，应当由其主管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

书面同意意见。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规定，结合评审要求，认真做好综合考核推荐工作。

5. 确定拟推荐人选

设岗学校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同行专家对照有关规定，通过审阅材料、综合评议等形式，对县市区推荐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过程、方式、手段、艺术及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我市向省里推荐的每名参评人员须提交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

6. 形式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对向设岗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7. 材料上报

市教育局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至省教育厅职改办。

四、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报送时间：2021年3月29日至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邵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市教育局职改办）联系人：姚朝霞、谢晓明；联系电话：0739-5603948；电子信箱：3008647@qq.com。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2〕1号）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7日

